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9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等事宜。《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806,800 股，并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806,800 股，并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新增条款。	第十四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公司发行股份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公司发行股份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第十九条公司系原全体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均以净资产折股出资，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第二十条公司系原全体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均以净资产折股出资，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在原第十九条表格的基础上，增加出资时间：2011.5.31；出资方式：净资产折股。）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八条……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上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上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披露原因及后续方案。	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披露原因及后续方案。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的持股数计算。	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 6 人；（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的持股数计算。
第五十一条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二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四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对于第五十九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第六十三条对于第五十九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第六十七条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六十八条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担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担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五条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六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第九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第九十四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五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五条……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六条……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七条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八条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或者监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或者监事聘满。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八条……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九条……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九条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〇三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〇四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八）公司认定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兰纳米）拟新增注册资本 22,396250 万元人民币，由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河博弘基金）认缴，公司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拟放弃前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普兰纳米股东之一解敏雨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解敏雨先生同时担任普兰纳米董事；普兰纳米股东之一天津市瑞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武基金）为公司董事、总裁、解敏雨先生同时担任瑞武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故解敏雨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米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与海河博弘基金、陈永胜、解敏雨、陈旺桥、深圳市大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徐令彦、魏春木、李中秋、深圳市前海溴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彩雷、瑞武基金、嘉兴丹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津南海河智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普兰纳米共同签署了《关于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关于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海河博弘基金拟以 1,0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普兰纳米拟新增的注册资本 22.39625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拟放弃前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普兰纳米的 3.23%股权将减少至 3.16%。

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普兰纳米股东之一解敏雨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解敏雨先生同时担任普兰纳米董事；普兰纳米股东之一瑞武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解敏雨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米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3,000.00 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00%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普兰纳米股东之一解敏雨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解敏雨先生同时担任普兰纳米董事；普兰纳米股东之一瑞武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解敏雨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米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解敏雨

解敏雨，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有机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石家庄利达化学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普兰纳米

普兰纳米情况请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普兰纳米的基本情况”。

3.瑞武基金

企业名称：天津市瑞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9 日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1 号楼-2_7-610（剑实商务秘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托管第 16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武创投有限公司、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00,086,062.37
净资产（元）	100,086,062.37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45,717.53
净利润（元）	-477,971.55

上述关联方中解敏雨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 5.73%股份；瑞武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同时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瑞武基金 38.00%出资额。除前述关系外，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标的为公司放弃普兰纳米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所对应的股权。

（二）普兰纳米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维国

实际控制人：陈永胜

注册资本：1041.42562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2 日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营路 8 号 A 区 518-116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示范镇高营路 8 号 A 区 2001-2016

经营范围：新型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碳纳米材料制造、销售；电容器、电池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本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永胜	296.21225	28.44%
2	深圳市大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2000	13.72%
3	解敏雨	132.31000	12.70%
4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94.60000	9.08%
5	陈旺桥	56.63000	5.44%
6	徐令彦	54.31000	5.22%
7	魏春木	35.83000	3.44%
8	李中秋	33.94000	3.26%
9	深圳市前海溴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	2.45%
10	股彩雷	13.43775	1.29%
11	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6000	0.98%
12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594375	3.2258%
13	天津市瑞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94375	3.23%
14	嘉兴丹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92500	4.30%
15	天津津南海河智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94375	3.23%
合计		1041.425625	100.00%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永胜	296.21225	27.84%
2	深圳市大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2000	13.43%
3	解敏雨	132.31000	12.44%
4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94.60000	8.89%
5	陈旺桥	56.63000	5.32%
6	徐令彦	54.31000	5.11%
7	魏春木	35.83000	3.37%
8	李中秋	33.94000	3.19%
9	深圳市前海溴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	2.40%
10	股彩雷	13.43775	1.26%
11	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6000	0.96%
12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594375	3.16%
13	天津市瑞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94375	3.16%
14	嘉兴丹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92500	4.21%
15	天津津南海河智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94375	3.16%
16	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96250	2.11%
合计		1063.821875	100.00%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是。

权属状况说明：普兰纳米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普兰纳米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普兰纳米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31,980,267.84	138,591,631.44
负债总额（元）	11,579,772.72	19,929,866.14
资产净额（元）	120,400,495.12	118,661,765.30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7,309,522.70	80,748,508.06
净利润（元）	1,746,984.97	-6,586,68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46,984.25	3,056,636.42

注：普兰纳米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天津市希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津希会审字（2022）第 A094 号），普兰纳米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普兰纳米本次增资定价参考其前轮融资价格，同时根据普兰纳米实际运营情况，以及基于对其未来成长性的认可，遵循市场原则，经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1：陈永胜（称为“创始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乙方 2：解敏雨

乙方 3：陈旺桥

乙方 4：深圳市大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5：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6：徐令彦

乙方 7：魏春木

乙方 8：李中秋

乙方 9：深圳市前海溴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10：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11：股彩雷

乙方 12：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3：天津市瑞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14：嘉兴丹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15：天津津南海河智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乙方 7、乙方 8、乙方 9、乙方 10 与乙方 11 合称为“原股东”；乙方 12、乙方 13、乙方 14 与乙方 15 合称为“前轮投资人”）

丙方：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称为“标的公司”）?

（一）《关于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1.出资金额及数量

（1）本次增资方案如下：

甲方向标的公司新增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其中 22.396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77.60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完成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从 1041.425625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63.821875 万元人民币。

（2）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永胜	296.21225	296.21225	28.4430%
2	深圳市大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2000	142.92000	13.7235%
3	解敏雨	132.31000	132.31000	12.7047%
4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94.60000	94.60000	9.0837%
5	陈旺桥	56.63000	56.63000	5.4377%
6	徐令彦	54.31000	54.31000	5.2150%
7	魏春木	35.83000	35.83000	3.4405%
8	李中秋	33.94000	33.94000	3.2590%
9	深圳市前海溴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	25.50000	2.4486%
10	股彩雷	13.43775	13.43775	1.2903%
11	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6000	10.16000	0.9756%
12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594375	33.594375	3.2258%
13	天津市瑞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94375	33.594375	3.2258%
14	嘉兴丹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92500	44.792500	4.3011%
15	天津津南海河智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94375	33.594375	3.2258%
合计		1041.425625	1041.425625	100.0000%

（3）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陈永胜	296.212250	296.212250	27.84%
2	深圳市大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20000	142.920000	13.43%
3	解敏雨	132.310000	132.310000	12.44%
4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94.600000	94.600000	8.89%
5	陈旺桥	56.630000	56.630000	5.32%
6	徐令彦	54.310000	54.310000	5.11%
7	魏春木	35.830000	35.830000	3.37%
8	李中秋	33.940000	33.940000	3.19%
9	深圳市前海溴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	25.500000	2.40%
10	股彩雷	13.437750	13.437750	1.26%
11	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60000	10.160000	0.96%
12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594375	33.594375	3.16%
13	天津市瑞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94375	33.594375	3.16%
14	嘉兴丹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92500	44.792500	4.21%
15	天津津南海河智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94375	33.594375	3.16%
16	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96250	22.396250	2.11%
合计		1063.821875	1063.821875	100.00%

2.出资款支付及相关手续的办理

（1）各方同意，本轮投资人在本协议签署且满足下述条件后 15 日内，按照第 1 条所述的出资金额向标的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增资款：

①标的公司配合本轮投资人完成商业/技术/法律/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且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在经营/商业/技术/法律/财务等方面无重大负面变化；

②本轮投资人决策委员会/其他内部有权机构的最终批准；

③本协议及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全部交易文件签署并生效；

④获得相关方面（政府/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同意和批准，且原有股东放弃对拟新增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⑤创始人股东、管理层、董事会、本轮投资人认可的主要标的公司骨干员工已与标的公司签订了非竞争和保密协议；

⑥标的公司和创始股东、原股东、前轮投资人在本协议中的陈述和保证真实有效、无重大不利的变化且未被违反；

⑦截至交割日，不存在任何会对投资人和标的公司进行本次交易或交易合法性，或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或处境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政府调查、处罚、强制措施、诉讼或其他争议程序；

⑧没有任何法律或法规禁止或限制本次投资；

⑨本轮投资人取得其认为进行本次投资所必须的其他文件。

（2）标的公司在收到上述增资款之日起 30 日内，应完成标的公司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修改及董、监事的变更），并向本轮投资人提供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出资证明书及相关文件，各方同意予以配合、支持。非因创始股东、原股东、前轮投资人或标的公司原因造成未能如期完成工商变更的，标的公司及创始股东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本轮投资人，经本轮投资人书面同意，可适当延迟变更期限。

（3）标的公司应在完成本次投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轮投资人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盖章的记载有